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役分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修正總說明

本監前訂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役分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未符法制作業規定之部分爰予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 原第一點上下雙引號者，爰予修正為上下單引號，內容文字酌予修正及刪除。(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 原第二點內容文字酌予修正及刪除。(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 原第四點內容文字酌予修正及刪除。(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 原第六點內容文字酌予修正及刪除。(修正規定第六點)

五、 原第七點刪除。

六、 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七點，上下雙引號者修正為上下單引號，內容文字酌予修正及刪除。(修正規定第七點)

七、 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八點，內容文字酌予修正及刪除。(修正規定第八點)

八、 原第十點修正為第九點，並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之內容酌予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九、 第十點為新增之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十、 原第十一點修正內容明文訂定依外役監條例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相關規定處分。(修正規定第十一點)